

证券代码：831051

证券简称：ST 春秋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0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0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翡翠东方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黎瑞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菁 周晶、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三)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海宁东曦影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建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待定、待定

(四)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2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共同签署《电视剧〈特殊的较量〉联合投资合同书》(合同编号TVBC-YS-2014008,以下简称“合同书”),双方合作摄制电视连续剧《特殊的较量》(现名为《黎明决战》,以下简称“电视剧”)。合同书约定:双方共同投资85,000,000元,原告投资17,000,000元,占总投资的20%,其中的8,500,000元为风险投资,其余8,500,000元为固定收益投资并享有的年化收益率为18%。

合同书签署后,原告分别于2014年12月8日向被告一支付风险投资款4,250,000元、2015年2月26日向被告一支付风险投资款4,250,000元、2015年3月30日向被告一支付固定收益投资款8,500,000,至此原告已按合同书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已支付全部投资款总计人民币17,000,000元。根据合同书第四条第5款第5.3项约定,截止起诉日,被告一应向原告支付固定收益投资的本金和回报,但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综上,原告认为,两被告的行为已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

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支持原告的全部诉求。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固定收益投资本金人民币 8,500,000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固定收益投资回报人民币 5,231,612.90 元，自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现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 8,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化收益率 18% 计。
3.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固定收益投资本金及回报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4,315,571.99 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现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固定收益投资本金及回报为基数按每日 0.5% 计。
4.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收益款人民币 7,958,635.99 元。
5. 请求判令被告二与原告结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发行收益款并支付。
6. 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拖欠发行收益款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676,484.07 元，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现暂计算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 7,958,635.99 元为基数按每日 0.5% 计。
7. 请求判令被告一对上述第 4、5、6 项诉请承担连带责任。

8.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律师费 400,000 元。
9.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服务费 27,082.30 元。
10.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六)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并积极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进而对公司日常财务运作产生不良影响。尚未审理或者未判决的诉讼事项,其判决结果存在较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公告的诉求请求,被告海宁东曦影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司。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
- （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应诉通知书
- （三）民事起诉状

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